

法制新闻研究

慕明春/主编

 人民出版社



法制新闻研究

慕明春/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春林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新闻研究 / 慕明春 主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01-010391-4

I. ①法… II. ①慕… III. ①法制—新闻工作—文集 IV. ①G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7113 号

法制新闻研究

FAZHI XINWEN YANJIU

慕明春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391-4 定价：4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法制新闻研究》编委会

主 编：慕明春

副主编：姜淮超 王俊荣 王立平 罗 朋（常务副主编）

编 委：慕明春 姜淮超 王俊荣 王立平 罗 朋

冯冬梅 孙晓红 许新芝 师亚丽 庞晓虹

编 辑：宋 雯 符万年 申玲玲 李 璐

前 言

这里呈现的是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法制新闻和传媒法科研团队近两年来的优秀研究成果。有对新闻前沿的不舍探索，有对司法实践的密切追踪，有对传媒责任的冷静思考，有对公民权利的学理分析，有对舆论监督的困惑反思，有对媒介融合的深度透视，有对新闻教育的规律总结，有对传媒法制的规划构想……或长或短，或总或分，或深或浅，都饱含着学者的良知、感悟和理性。

法治是维系国家机器和社会秩序的柱石和基础，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实现法治，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和健全法律体系，用法律强制性的力量来保证国家的权力在法制轨道上的运行，保证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另一方面则需要从精神上、理念上教育和培养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使他们能够自觉地尊重和维护法律制度和秩序，自觉地追求社会正义和公平。法制新闻就承载着报道法制信息，记录法制进程，传播法治理念，服务法治社会的重要功能：

一、法制建设的里程碑。中国当代社会法制建设中的每一重大事件、重要举措、重要变动、典型案例，法制新闻都应当真实、客观、生动地记录在案，使它成为历史走向文明和谐进步的凭据和共和国法制大厦宏伟建设的见证。

二、司法公正的监测仪。司法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公正，有效地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司法是社会正义与公平的最后屏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能否实现司法公正是关键。法制新闻可以通过信息的公开化，介入社会普遍关注的司法腐败及司法不公问题，揭露各种违

法、渎职和腐败行为，引导社会舆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敦促司法实现公正。同时，法制新闻的报道有助于增加司法过程的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防止和矫正司法偏差的作用。

三、依法行政的助推器。依法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的所有公共管理活动必须依法进行，符合法律的规定，其核心是法制化管理。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依法行政，同样需要媒体的配合与推动，法制新闻可以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功能，对各种行政执法中出现的滥用职权，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权谋私的现象予以揭露和批评，从舆论上促进行政机关的一切活动都依法进行，不逾越法律规定的范围，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不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法制宣传的教科书。我们要真正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必须依赖于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树立法制观念，这都离不开法制宣传。而无论从宣传的广泛性、典型性、形象性、生动性、渗透性哪一个方面来看，法制新闻都有其无可比拟的优势，从而成为普法宣传的重要载体。法制新闻通过精心选择具有普遍教育意义和新闻价值的典型事实和典型案例来作为进行法制宣传的活教材，帮助公民学法、用法、守法，善于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勇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从 1959 年西北政法学院在西部率先创办新闻学专业到 1999 年复办法制新闻系，再到 2010 年获批以法制新闻为亮点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和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历经半个世纪的艰苦探索和不懈努力，我们确信，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最重要的基石，是新闻传播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我们新闻传播学学科具有永恒价值的研究课题。为此，我们将继续整合队伍，积聚力量，凝练方向，凸显特色，提升法制新闻和传媒法研究和教育的层次，以我们的研究成果来推进新闻传媒业的法制化水平，促进法制新闻优秀人才的茁壮成长和法制新闻媒体的整体繁荣。争取在全国新闻传播学的学科平台上发出法制新闻学科更大的声音。

慕明春

2011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慕明春	001
● 典型案例研究：药家鑫案是否存在媒介审判		001
舆论狂潮中的药家鑫案：法治与理性舆论的双赢	慕明春	002
媒介审判源于舆论——以药家鑫案为例	姜淮超	014
以专业主义的方式避免媒介审判——对传统媒体		
关于药家鑫案件报道的思考	孙晓红	020
媒介审判无可讳言 司法原则应该坚守	宋 雯	026
由药家鑫、李昌奎案引发的思考	师亚丽	033
慎言媒介审判，提升专业素养	申玲玲	043
“药家鑫案”的媒介议程设置分析——以《华商报》的		
报道为例	李 璐	051
“微”力量下的媒介审判——微博舆论对		
“药家鑫案”审判影响辨析	罗 朋	058
● 基本理论研究		073
【慕明春专辑】		
法制新闻的法制化原则	慕明春	075
“媒介审判”的机理与对策	慕明春	084
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及其运用策略	慕明春	095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抗辩事由	慕明春	105
【姜淮超专辑】		
品位与责任：法制新闻传播效果分析	姜淮超	117
新闻传播与公民肖像权	姜淮超	127
试论新闻作品著作权的享有	姜淮超	134
网络新闻传播的问题与规范	姜淮超	143
● 理论与实践		156
转型期大众传播的政治功能：推动国家法治建设	孙晓红	157
正当性与违法性——试论媒体监督与媒体审判的界限	耿成雄	166
理性·公正·平衡——法制新闻报道需恪守的原则	师亚丽	172
试论法制新闻评论的立意	符万年	182
案件报道的失范及其对策	孙 硕	194
● 传媒法制		201
记者采访权的法律保护	王俊荣	202
网站采访权与网络新闻传播	宋 雯	208
浅析广播电视体制对公共利益的保障力及媒体责任的 约束力——以美国广播电视体制变迁为例	王 翎	215
论电视购物的问题及管理规范化	许新芝 黄 冠	223
● 媒介侵权		235
论视频网站的侵权责任	杨芬霞	236
媒体侵权涉诉高败诉率的制度思考	董 斌	245

百度文库侵权责任辨析	卢世玲	251
● 新媒体研究		257
新媒体环境下政府传播策略构建	胡 凯	258
《纽约时报》网站对我国媒体网站的启示	申玲玲	266
微博传播中的人格互动及特征分析	刘丽华	272
网络恶搞的把关困境与对策分析	陈 琦	279
网络文学商业化运营模式研究——以起点中文网为例	李 璐	287
● 传媒教育		296
顺应融合趋势，走法新结合复合型人才培养之路——		
法制新闻教育的价值取向与目标定位探析	罗 朋	297
法制新闻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以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人才培养模式为例	董晓娟	310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外编辑出版高等教育研究述评	王立平	318
以童话意趣构筑杂志文本的传播价值——对女性		
时尚杂志的传播学分析	庞晓虹	330
论传媒时代文学传播的多元化倾向——从《废都》的		
文学传播谈起	李清霞	337
1942—1949：新闻学视野下的解放区文学——试析		
解放区文学创作中的新闻化倾向	胡 凯	349
浅论《诗经》的理性精神与法律源起之关系	曾静蓉	356

典型案例研究： 药家鑫案是否存在媒介审判

编者按

本是一起案情并不复杂的刑事案件，却出乎意料地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此案虽已尘埃落定，但由此案引发的反思、质疑的声浪并未平息。

如果我们的反思只停留在事件本身，关心的只是单一事件的处理结果，还远远不够。本栏编选的八篇文章，从不同层面切入，以不同视角剖析药家鑫案值得高度关注的种种社会现象，以“媒介审判”为凝聚点，解析这种现象所依托的变革时代的复杂的社会因素，意在引发读者更深入的思考。

舆论狂潮中的药家鑫案： 法治与理性舆论的双赢

• 慕明春

2011年6月7日，一年一度高考的第一天，药家鑫走完了他短促的人生之路被执行死刑，历时数月沸沸扬扬的“药家鑫案”终于画上了句号。在药家鑫逐渐淡出人们视野的同时，他的身后却留下了一串问号，有反思，有探寻，也有质疑。其中明确指向传媒的一个问题就是药家鑫是不是被媒体的刻意炒作和不断升温的舆论杀死的，是不是成了媒介审判的牺牲品？药家鑫的律师就认为有人利用法律外的媒体炒作因素导致司法程序受到严重干扰，使得审判极不公正。社会上也有人认为药家鑫本来罪不当死，是舆论的杀伤力将其送上断头台的。

所谓“媒介审判”，究其实质就是舆论审判，即在通过媒介集纳汇合放大的舆论洪流的裹挟下，司法机关在案件审理中偏离法律的轨道作出了畸轻畸重的判决。从理论上说，任何一个案件只要进入了公众的视野，激活了公共话题，集聚了有着较大能量的舆论，都有可能对司法产生压力而导致出现审判背离司法公正价值目标的结果。但是实际上由于媒介审判的构成因素极为复杂，而司法审判制度设计本身所具有的控制和屏蔽机制足以使司法审判面临的一般压力得到缓解甚至化解，因此从司法审判的结果看，真正能构成媒介审判的案例并不是很多。当然，在社会转型、体制转轨、观念转化，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处于爆发期、多发期的现阶段，如果司法遇到了难以化解的舆论高压，且还有其他的助推因素（例如行政干预），产生媒介审判也不是不可能的。因此，涉及到某一案件，如社会普遍关注的药家鑫案（以下简称“药案”）是否存在媒介审判，必须得作具体分析。

一、“药案”的舆情分析

（一）“药案”成为舆论焦点的复杂因素

“药案”从案情来讲并不是特别复杂，之所以引起公众的高度关注，大概有这样几个原因：一是药家鑫的大学生身份和他的实际人格分裂。一方面是艺术殿堂才华横溢的未来艺术家，另一方面是手段极其残忍的杀人犯，这样巨大的身份反差让人震惊。二是药家鑫的杀人模式。药家鑫开车撞人后，既不是积极采取行动救治被害者，也没有消极地驾车逃逸，而是从背包中取出尖刀将被害人连捅八刀，极其残忍地杀人灭口。这在交通肇事案件中又“开创”了一种极其危险的模式：用直接把被撞者杀死的方式制止其提出索赔或其他任何诉讼请求。这种有可能针对社会不确定的任意人的杀人方式让人恐怖。三是药家鑫建立在充满偏见的观念基础上的杀人动机。药家鑫撞人后不思愧疚，没有怜悯，更无救助，唯一想到的是“农村人难缠”，从骨子里透出的是寒入骨髓的对他人的冷漠和无情以及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和恐惧。一个风华正茂的大学生有如此阴暗冷酷的心理和残忍暴戾的行为让人悲叹。四是“药案”审理是国内首次采用微博进行庭审直播的大案。微博的现场性、即时性、互动性和它同时覆盖人际传播、组织传播与大众传播的特征激发了许多公众的极大关注，大量的转载和评论表明了网民的关注度，也让“药案”的审判进一步置于众目睽睽之下。五是“药案”审理中出现的一些言论。如辩护律师提出的“激情杀人”说，某教授的“钢琴手法杀人”说，都让许多公众在感到新奇别致的同时产生诸多疑虑，引发了广泛的讨论。还有网上盛传所谓药家鑫的同门师妹“李颖”力挺药家鑫捅人，引来西安音乐学院紧急辟谣，高晓松发微博称“音乐界将不接受西安音乐学院学生”，还有所谓的“五教授联名上书呼吁免除药家鑫死刑”这样的插曲越发使得案件一波三折，进一步加剧了公众对此案的关注心理。从舆论学角度看，事件越是反常、出格、独特、显著且和公众利益相关，越容易激发公众关注，激活公众的话题，“药案”显然具备这样一些条件，所以“药案”引发广泛的公众舆论不足为奇。

(二)“药案”网络舆论的基本特征

伴随着微博在“药案”庭审直播的应用,网络成了“药案”舆论的主战场。由博客、论坛、播客、微博等组成的以“自发性”为基本特征的融合了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等诸多形式的新媒体形成了传统大众传媒之外的新的舆论生发基地。“舆论生态”正在发生着一系列的变化,每一位网民都可以成为信息发送、传播、过滤的“节点”和网络舆论的制造者和参与人,而信息的病毒式传播和舆论的核裂变效应又往往可能造成网络舆论的偏执,甚至呈现出过度放大公众对案件审理的非理性的舆论“一边倒”现象。这种草根与精英并存的“自发式”网络舆论形态往往又对传统的大众媒体的“导向性”舆论形成了干扰,进一步加剧了呈现在各种媒介的舆论形态的复杂性和多元化。

盘点“药案”审理中的网络舆论,会发现这样一些特点:(1)愤慨与悲悯共存。药家鑫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自然会激起“天怒人怨”、“人神共愤”的感情宣泄。极端者如某教授在视频中所说的“药家鑫,他长的就是典型的杀人犯的面孔,一看就知道是罪该万死的人。杀人犯长的都这样……名字就是杀人犯,三个金字掳在一起就是三把刀……你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你满门抄斩!”在网上受到许多人追捧。在网络上还出现了“药家鑫杀一百次都不为过”甚至“中国和药家鑫,只能活一个”的言论,都反映了网络舆论狂热表达的一面。但是值得关注的是舆论表达中清醒理智的另一面,某教授就撰文反对“以群众狂欢的方式处死一个人”,“我们当然可以依法判决一个人死刑,但是可否不要以群众狂欢的方式处死我们的同类?”^①即便药家鑫错了,我们的所作所为就是对的吗?此文也迅速在网络上流传。对于有人在药家鑫是否“官二代”问题上纠缠不休,红网专门发表《勿让药家鑫肇事杀人误入标签式批判惯性》的评论予以矫正。同样还有不少人对于年纪轻轻的大学生犯罪感到惋惜和怜悯,有人就在网上发表这样的言论:“药家鑫死了,作为一个曾经残忍剥夺过他人生命的罪犯,我们从法律和正义的角度憎恨他,他以生命谢罪,死有余辜。但作为一条鲜活怒放的生命,我们又

^① 贺卫方:《要以群众狂欢的方式处死一个人吗?》,《南都周刊》2011年4月11日。

从人性的角度惋惜他，他还那么年轻，才华横溢，他的生命终结同样令人心情沉痛。”有网友在药家鑫被执行一个月以后还留言：“7日那天看到被执行死刑的消息就觉得有点难受，事隔一个月再次看到时还是觉得心痛，总觉得一个年轻的生命不该这么快就结束，尽管他的罪行如此地不可恕。”有情绪化的狂热表达，也有理智的人文思考，舆论的这种并非“一边倒”的基本格局应该使司法承受的压力有所减轻。(2)“惩罚”与“抢救”同在。尽管许多人在网上或通过其他渠道表达了要严惩药家鑫的呼声，但是“抢救”药家鑫的声音也从来没有停歇过，一直有人在网上发帖子呼吁给药家鑫一条生路。有网友说：“药家鑫不应该死，是个好孩子，一时精神错乱而已，搞艺术的人，有时容易错乱一下的。”有人发了《惩恶，用法律，不用心灵》的文章在网上流传，其中写道：“人都是魔鬼与天使的化身，是善与恶的混合物，人与人的区别不过是善与恶的成分、魔鬼与天使的比重不同而已！站在这个角度想想，谁敢说我们比我们谴责的对象高尚多少？”还有通过网络等多种媒介报道的《五教授联名呼吁免药家鑫死刑：社会舆论影响案件审理》，在他们的呼吁书中写道：“药家鑫犯下不可饶恕的罪恶，但是我们一定要他一命偿一命吗？因为他弄死人我们就一定要弄死他吗？这种以血还血以牙还牙是否是最文明的方式？药家鑫不尊重生命，我们是否也要跟他一样冷酷？杀一个人容易，挽救一个人难，以暴易暴容易，宽恕一个人难。一个孩子已经失去母亲了，就不要让另一个母亲失去孩子了！”这种舆论分化的态势为司法一定程度上超脱于舆论压力创造了空间。(3)反思多于谴责。药家鑫犯罪让人感到痛心，但好多人并没有停留在对药家鑫一味的谴责上，悲天悯人的情怀自然会引发案件背后原因的反思，开启了人们对案件为什么会发生，悲剧为什么会上演的深层思考。其中有对人性、死刑存废、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但最为集中的话题还是检讨教育的失败，包括对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反思。有的网友说：“父母金钱至上的误导，学校道德教育的缺失，社会世风日下的熏染，加上药家鑫自身的缺陷，确实，药家鑫案留给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疼痛，值得我们花更长时间去检讨。”还有的网友说：“药家鑫事件是教育的悲哀。我们的学校能培养出成绩优异的大学生，能培养出手法熟练的琴童，却无法培养出一个合格的公民。”应该说这些反

思主要针对的是家庭、学校和社会而非司法，司法当然不是压力的主要承受点。(4) 对法治的信任和期待大于怀疑和失望。“药案”的另一个舆论焦点当然主要是针对司法的，就是对这个有可能会纠结着人情、权力、金钱等各种潜在因素的命案，法治会不会网开一面？有的人有怀疑，有的人在观望，但是更多的人还是对法治有着信心。客观地说，舆论表达中的各种意见，无论是愤慨的还是悲悯的，无论是激情的还是冷静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希望“药案”能被法律公平公正地解决，从本质上绝大多数人都愿意当法律的守护者。包括网上广泛流传的“药家鑫，不是你把法律干掉，就是法律把你干掉！”的愤激之言实际上也还是表达了对法律的信心。即使有人担心，也是正像有的网友所说，“公众害怕这个社会真的被丛林法则主宰，弱者将彻底失去法律的庇护”。这充分说明绝大多数公众已经完全接受了法治的理念。好多网友也不赞成网络舆论左右司法，只是担心有其他因素使得司法公正不能实现。一网友写道：“如果因为网络评论去决定一个人的生死，我死也不同意，因为我们有法！如果因为特权背景去赦免一个人的罪恶，我也不同意，因为我们有法！法律就是公平！药家鑫杀人了，应该判什么罪，我想法律上应该有明确规定，不能因为为了挽救一个犯了死罪的人的生命，谋杀了许多人心中的公平！”等到一审判决药家鑫死刑时，许多人都表示这是法治的胜利。在药家鑫伏法之后，有网友留言：“死刑的执行驱散了各种猜测，司法公正得以彰显，社会人心也由此得到某种安抚。”

（三）“药案”传统媒体舆论的基本特征

相比极为活跃的网上舆论和民间舆论，药家鑫案报道在传统大众媒介上倒显得更中规中矩些，但这并不能改变大众传媒在重大事件报道中舆论的引领者和风向标的角色。总的看来，大众传媒在“药案”报道中基本遵循了法制报道与司法程序共进的原则，力求凸显这样几个特征：(1) 庭审正式启动前，注意报道口径，未作舆论动员。据介绍，从案件发生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3月23日开庭前，陕西及全国的各大媒体都基本做到客观介绍案件开庭前的有关信息，对案情的介绍限制在司法机关已公布的材料范围之内，如新华网2010年11月30日报道称：“11月29日晚，西安警方向社会公布了大学生药家鑫开车撞人后再补8刀杀死伤者的案情。10月23日药家鑫已

被长安公安分局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刑事拘留，10月25日长安区人民法院批准逮捕。”同时很少发表倾向性明显的报道和评论，避免误导公众，给司法带来舆论压力。(2) 审判程序开始后，绝大多数媒体都能注意维护法庭秩序，注意报道的社会效果。尽可能提供完整、全面、充分、客观的信息，避免偏听偏信，妄下结论。对公众不炒作，对司法不施压。及时疏导民意，引导舆论，化解负面情绪，消减公众对司法机关的疏离感，为司法独立审判营造氛围。比如针对“药案”审理中舆论焦点不断、争论不休的局面，《西安晚报》发表评论，及时疏导公众心理，引导公众相信司法，指出“药家鑫到底该不该判死刑，决定他命运的是法律，而不是法律之外的因素。反对死刑也好，敬畏生命甚至爱惜‘好人’也罢，都与本案无关。这是维护法律应有的尊严和底线”。对于民意影响司法和司法回应民意的问题，《新京报》发表了《公众“围观”审判，边界在哪儿？》的评论，指出“既要尊重司法独立性，又要保证信息公开透明，不被权力、金钱操纵，让公众对司法有信心。法官不能因为公众愤怒就违背法律屈从民意；民众也要尊重法官，不能走上街头干预个案。公众围观药家鑫案，主要是担忧背后可能存在权力金钱干预，担心法官不能依法判案。对法官而言，必须摆脱一切干扰包括民众围观独立判案，但对整个司法系统而言，必须理解公众对司法公正缺乏信心的焦虑，作出回应民意的改善，建立信任，实现司法与民意的有效互动。”各大媒体还注意在案件未作出判决前，没有对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事先进行预测和评议，避免形成事实上的舆论审判。(3) 案件作出司法裁决后，注意维护司法判决的权威性，引导公众对判决结果认同与尊重。这方面，各大媒体的“杀手锏”还是及时、简洁、权威的新闻评论。如6月7日药家鑫被执行死刑，新华社就发表新华时评《保障公民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从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方面对药家鑫判案件进行分析，特别强调了保证司法独立审判的重要性，“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于药家鑫是否应当判处死刑，关键在于药家鑫的犯罪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死刑适用标准。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将公正建立在客观认定的事实之上，建立在依法采信的证据之上，建立在严格规范的程序之上，彰显的是法律的正义，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社会和历史的

检验。这对于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至关重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许多媒体还注重引导公众透过“药家鑫现象”解读中国社会一些深层次问题，启发公众进行深入思考。如《人民日报》的“人民时评”就以《关注药家鑫案件的“破窗效应”》为题发表评论，解析道：“中国的高考制度已经恢复三十多年了，但是关于个人道德的高考还没有真正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我们的社会并没有建立真正意义上的道德教育考核体系。当我们每一次投机就获得回报后，当我们每一次抛开道义获得名誉的时候，当我们每一次放弃尊严获得利益的时候，我们给‘药家鑫们’的心里都藏进了一把刀，适当的时候他们就会举起这把刀伤害无辜的人们。在经济的高速发展期，激烈的社会竞争，让我们心里只有对手没有伙伴，只有赢的快乐没有输的心安，我们变得猜疑、浮躁、急功近利。药家鑫已经成为社会心理‘破窗效应定律’的典型案列。试想如果在重压下，我们的法律心态是‘不得不骑墙’，我们的教育心态是一定要成功，我们的社会心态是假借他人强调和宣泄自我焦虑，我们就只能陷入‘破窗效应’的轮回中，等待下一个‘药家鑫’出现时，再跳出来开场舆论盛宴，周而复始轮回往复。关注社会的‘破窗效应’，弥补社会教育的心理缺失，除了喋喋不休的争论和指责，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反省与担当。在物欲横流的氛围中，我们是宁折不弯还是随波逐流，我们的心灵给‘药家鑫们’折射出的是对良知、道义的缺失还是温情、大义的光芒？时至今日，面对法庭上的药家鑫，我们有责任以成熟的心态面向公众平台，表达我们的意愿，还原法律的独立性，尊重法律的判决”。以形象而透辟的说理很好地发挥了舆论导航员的责任。

（四）“药案”的舆情分析

舆论是公众意见的集合，如果公众对某一案件特别关注，意见特别强烈，倾向性特别一致，就会对司法产生强大的舆论场，司法在裁判时就可能顾忌舆论的压力。同时，公众意见是否理性也是关键。在群情激奋，意见的情绪化表达非常强烈，甚至“众口一词”、“众口铄金”、“众曰可杀”的舆论氛围下，司法为迎合民意就可能作出偏离法律的裁判。过去沿袭多年出现在审判文书中的诸如“民愤极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之类的词语就是证明。从关于“药案”的总的舆情来看，尚未能构成这样强度的舆论压力。原因在